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15-11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成都投资汽车充电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乙方”）于2015年11月19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高新区”或“甲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投资成都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5亿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当事人介绍

1、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20-D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群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于1988年，1991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6年被科技部批准为全国首批“创建世界一流园区”试点单位，2015年6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全国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在科技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长期稳居第四。目前，成都高新区已经成为我国中西部高端产业最集中、创新资源最富集、投资环境最优秀、对区域经济拉动最强劲的区域之一。

二、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特锐德拟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3年内总投资5亿元。

2、项目内容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建设、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运营中心及结算中心、公司。

3、甲方承诺将为乙方项目的建设营运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务，协助办理与政府相关的所有事宜。

4、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特锐德在2014年7月宣布进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以来，采用互联网思维，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寻求在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及租赁系统运维、管理，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和维修服务，电子支付、互联网金融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等方面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利用特锐德系统集成的技术和箱变产品优势，不断研发创新，公司于2014年7月发布了世界首创的

具有“无桩充电、无电插头、群管群控、模块结构”技术创新的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后；又于2015年10月对外发布了CMS主动柔性充电系统，专家鉴定结论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经过专业测试机构的测试，通过该技术充电能够提升电池充电安全性100倍以上、延长电池使用寿命30%左右，引领充电技术的发展。

成都一直走在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前列。在2008年11月，成都就启动了新能源汽车战略，确定以纯电动技术路线为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取向；2010年7月，成都成为第一轮全国25个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之一；2013年1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公布第二轮全国首批28个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或区域名单，成都名列其中。

2015年8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的《四川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四川省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总产值力争突破千亿元大关，产能达30万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0万辆，全省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当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占配备更新总量比例达50%，公共服务领域新购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70%。其中，规划明确未来四川省新能源发展将以成都和泸州市为先导，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特锐德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依托成都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依靠特来电汽车群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进行“车联网、互联网、充电网”的新三网融合，搭建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推进特来电“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在成都地区的应用，促进特来电在成都地区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同时，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的合作，将实现强强联合，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树立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先发优势，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2、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实质性推进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重要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但双方在合作中存在合作规划、合作目标及合作方式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能，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效促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进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但由于协议所述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因此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3、本次对外投资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投资合作协议》已经由双方代表签字，但尚需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有关协议的后续进展。

2、备查文件：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